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91號

聲 請 人 顏宏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98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149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顏生針織股份有限公司	89-NB-000048	1	10